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婚字第73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2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該等規定係植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因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上訴要件欠缺，法院應先給予當事人補正機會。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法院就具體個案得裁量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然應本諸公平原則妥適行之，並於裁判理由說明其裁量時所審酌判斷之因

01 素，例如該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明確、裁判費計算無困難、當
02 事人有充分期間自動繳納而不繳納等，不得有裁量恣意或裁
03 量濫用情事，對當事人亦不得失諸過苛（最高法院112年度
04 台抗字第759號裁定參照）。

05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婚字第736號、113年度家親聲
06 字第842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委任雷皓明律
07 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有家事聲明上訴狀、民事
08 委任狀在卷可稽。而上訴人上訴第二審所委任之雷皓明律師
09 具相關法律專業知識，且為上訴人於第一審已委任之律師，
10 參以上訴人於第一審係受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及其訴訟
11 代理人應明瞭本件上訴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即係就離婚
12 部分按第一審裁判費加計十分之五，就其餘家事非訟部分繳
13 納1000元，並無不明確而難以認定，有賴法院調查核定之
14 情，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自得自行核計並依法繳納。況上
15 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0月22日已收受第一審判決正
16 本，該判決正本教示欄亦已載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惟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
18 於113年11月8日具狀上訴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即113年11
19 月11日仍未繳納，有本院答詢表、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
20 件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命上訴人補正，逕認
21 其上訴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
23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詠昕